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陳美侖

被告 大塊文章甲區社區第16屆管理委員會

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提出書狀到院（依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）陳報：(1)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、被告大塊文章甲區社區第16屆管理委員會及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；(2)陳報原告請求被告大塊文章甲區社區第16屆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改進方案內容與被告大塊文章甲區社區第16屆管理委員會及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之書面道歉內容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或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沒有在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（請求被告賠償及提出書面道歉、改進方案的法律上依據），雖聲明請求被告提出書面道歉及被告大塊文章甲區社區第16屆管理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，但沒有具體說明請求被告提出書面道歉內

01 容及改進方案內容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02 (二) 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部分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
04 請求被告提出書面道歉及被告大塊文章甲區社區第16屆管
05 理委員會改進方案部分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
07 00元，以上金額合計7,000元，尚應補繳7,000元。

08 (三) 本院因此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
09 並補正起訴程式，如逾期不為補繳或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
10 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李勻淨